

# 祐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員工出勤規則		適用單位	全體員工	制定部門	管理部
文件編號	ADM-S04	版本	1.0	發佈日期	2020.12.30	實施日期

## 一、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員工之出勤規定，皆依本規則辦理。

## 二、一般規定

### (工作時間與休息)

第二條 員工工作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為四十小時。

第三條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 8:30 上班 17:30 下班。中午休息時間 12:30 至 13:30。

第四條 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8:30-9:00、17:30-18:00，每日工作時間扣除中午休息時間應滿八小時。  
中午休息時間固定，不因彈性上下班時間移動。

第五條 員工若有無法抗拒因素需調整上下班時間者，須以個案申請。述明實際原因經部門主管簽核及總經理核准後送交管理部辦理。核准後之工作時數、工資、年假與津貼皆依更改後調整。本條之申請對象以行政人員(非專業人員)為限。

第六條 前條所述之調整上下班時間，以延後上班或提早下班一個小時為限。員工經核准調整工作時間後，一年內不得要求恢復或調整工作時間。

### (打卡規定)

第七條 員工應依工作時間規定於上下班親自打卡。若忘記打卡應於當日填寫簽到退補登證明單，並依規定辦理。若有委託打卡之情狀，委託者視為曠職一日論處。

第八條 當日上下班皆無打卡紀錄且七日內無補請假，以曠職一日論處。

第九條 無出差紀錄缺席或上班時間擅離工作崗位逾三十分鐘未告知且未請假者，曠職一日論處。

第十條 出差以平日之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除須填寫出差申請單之出差外，其餘以每日行程表為主。如有臨時性之出差，應即向部門主管報備後行之。

第十一條 因公外出應在每日行程表紀錄，行政人員應於出入登記表同時記錄外出情狀。

第十二條 如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等情狀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遲到：

(一) 上班打卡顯示時間 9:01 開始為遲到，每月遲到三次者申誡一支。

(二) 因偶發事件無法準時者，應於 9:10 前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告知單位主管。

(三) 當月兩次 9:10 前無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告知單位主管之遲到者申誡一支，第三次開始每一次申誡一支。

### 二、早退：

(一) 工作時間未滿八小時，且無其他公出、請假等原因提前離開視為早退。

(二) 當月兩次無理由早退者申誡一支，第三次開始每一次申誡一支。

### 三、曠職：

(一) 未經請假且未到工者以曠職論處並警告一支。

(二) 委託他人打卡經查明視同曠職，委託者以曠職論處，雙方警告一支。

(三)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得依法不經預告解除勞動契約。

### (出勤紀錄)

第十三條 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應負責督導內部人員出勤狀況。

第十四條 出勤記錄列入年度考核標準。

# 祐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名稱	員工出勤規則			適用單位	全體員工	制定部門	管理部
文件編號	ADM-S04	版本	1.0	發佈日期	2020.12.30	實施日期	2021.01.01

## (請假規定)

第十五條 員工請假相關規定流程，依員工請假規則辦理，下表為簡易假別說明：

假別	日數	證明文件	工資	備註
普通傷病假	全年三十日	醫院診斷證明	半薪	-
生理假	每月一日	-	半薪	以一歷日為請假單位
公傷假	-	醫院診斷證明	全薪	-
婚假	全年八日	喜帖或登記證明	全薪	七日前申請須一次請足
喪假	依規定	訃聞或死亡證明	全薪	百日內
產假	八週	出生證明	全薪	到職六個月內半薪
	四週	醫院診斷證明	全薪	滿三個月流產(到職六個月內半薪)
	一週	醫院診斷證明	無薪	兩個月至三個月流產
	五日	醫院診斷證明	無薪	一個月至兩個月流產
陪產假	五日	出生證明	全薪	分娩前後十五日內
產檢假	五日	醫院就醫證明	全薪	-
安胎假	-	醫院診斷證明	半薪	併入病假三十日
育嬰假	-	出生證明	無薪	到職六個月得請
家庭照顧假	全年七日	-	無薪	併入事假十四日
事假	全年十四日	-	無薪	三日前申請
特休假	依規定	-	全薪	三日前申請
公假	依規定	相關證明	全薪	-

## (加班規定)

第十六條 員工因業務需要，應於預定加班日前填寫加班工作申請單，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簽核，總經理核准後送交管理部辦理後行之，否則不得加班。如實際加班有延長，於次一工作日交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管理部辦理。

第十七條 工程師、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需利用下班時間或休息日加班，得以一小時為單位申請加班。

第十八條 加班之補償以補休假或加班費擇一，並於加班工作申請單中勾選其一。

第十九條 平常日之加班，於申請員工正常下班時間休息三十分鐘後之時間為申請起點。

第二十條 加班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三、修訂與施行

### (修訂)

第二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實施。

### (施行)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